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0,200.00 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和谭岩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0,200.00 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拟以现金 10,200.00 万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的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龙蟒佰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蟒佰利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刚

(7)股本总额:2,239,610,256.00 元

(8)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8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58.8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967.61	1,419,459.44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8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3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8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蟒佰利总部位于河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一家大型无机精细化工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

注: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佰集团”,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正式对外启用。

(二)冯立明

男,1964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811196404******,住所:天津市河东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甘学贤

男,197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908******,住所:天津市河东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李建设

男,195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803195410******,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五)郜清海

男,1970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523197005******,住所:河南省汤阴县白营乡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六)张会芳

女,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825197210******,住所:河南省金水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王春洪

男,196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504196412******,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八)崔官岭

男,196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10803196308******,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九)张俊达

男,195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449570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十)于军

男,195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20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 1 公里焦克路北

4.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 98B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原称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由冯立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经焦作市中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194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90.45	46.62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	37.63
3	靳三良	17.63	9.09
4	崔官岭	9.40	4.85
5	甘学贤	3.53	1.82
	合计	194.00	100.00

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维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345.00	34.5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21.30
3	甘学贤	114.00	11.40
4	李建设	66.00	6.60
5	郜清海	66.00	6.60
6	张会芳	66.00	6.60
7	王春洪	50.00	5.00
8	崔官岭	30.00	3.00
9	张俊达	25.00	2.50
10	于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维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明	345.00	34.5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21.30
3	甘学贤	114.00	11.40
4	李建设	66.00	6.60
5	郜清海	66.00	6.60
6	张会芳	66.00	6.60
7	王春洪	50.00	5.00
8	崔官岭	30.00	3.00
9	张俊达	25.00	2.50
10	于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维纳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维纳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维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1,425.35	11,387.07
2	负债总额	5,775.06	6,075.8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29	5,311.27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5,856.74	10,057.98
2	营业利润	380.24	493.83
3	净利润	339.02	424.03

备注:维纳科技 2020 年、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纳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321005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维纳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 11,425.35 万元,总负债 5,775.06 万元,净资产 5,650.29 万元。

焦作东锆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433 号)。评估结果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14,085.8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5,775.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10.77 万元,评估增值 2,660.48 万元,增值率 47.09%;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549.71 万元,增值率为 80.52%。

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产品产能、产品的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维纳科技的评估结论为 10,200.0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款为 10,200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冯立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学贤、李建设、郜清海、张会芳、王春洪、崔官岭、张俊达、于军

(一)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维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为 10,200.00 万元人民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按以下价格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以下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冯立明	34.50	3,519.00
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172.60
3	甘学贤	11.40	1,162.80
4	李建设	6.60	673.20
5	郜清海	6.60	673.20
6	张会芳	6.60	673.20
7	王春洪	5.00	510.00
8	崔官岭	3.00	306.00
9	张俊达	2.50	255.00
10	于军	2.50	255.00
合计		100.00	10,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东锆成为维纳科技的唯一股东,持有维纳科技 100%的股权。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标的股权的过户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维纳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焦作东锆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于过渡期内,维纳科技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承担。维纳科技股权对应的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所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焦作东锆所有。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过渡期内,不得同意目标公司进行分红事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由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如涉及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事宜,则由甲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届时有权从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款)。

甲、乙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否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若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方仍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于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成立与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将锆产品中的每个产品种类做大做精,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维纳科技的同业竞争,使东方锆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龙蟒佰利、维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91.91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维纳科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维纳科技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中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 4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4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70,594.60 万股增至 77,139.9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94.60 万元变更为 77,139.90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4.6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39.9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94.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9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39.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139.9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联系人:谭岩闻、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4.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